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佛石（自）罚决字〔2025〕C0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黄建花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40128196207291820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明珠花园悦生雅苑 3D 房（5 栋 304 房）

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黄建花违法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明珠花园悦生雅苑 3D 房（5 栋 304 房）外退层平台违法建设铁棚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上述事实，有现场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你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责通字〔2025〕C09 号），责令你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，恢复规划原状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告字〔2025〕C09 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诉、申辩的权利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，应当属于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”，并结合你

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你停止违法建设，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日

